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庭

相　對　人　濠鉦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吳西源律師（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8 樓之7 ）為相對人濠鉦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前揭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113 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至民國109 年9 月16日止尚有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7 萬13元欠繳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因相對人業經桃園市政府於97年4 月23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213807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應行清算，雖相對人前已向本院民事庭陳報以吳寶銅為清算人，然吳寶銅已於106 年7 月31日經本院以106 年度監宣字第137 號裁定受監護宣告確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第2 款不得為清算人，且吳寶銅為相對人公司廢止前唯一股東，並無其他股東可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爰依法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對人109 年9 月

16日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章程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37號裁定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相對人既已無股東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故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以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為當。而吳西源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過往又有數次擔任公司清算人之經歷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其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其有非訟事件法第176條規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是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應能維護相對人公司之利益，堪稱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